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經法律學系	法律學學士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Bachelor of Laws	LL.B.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生應修科目及學分，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第五條 非本學系所開之法律課程，除有特別規定或經本學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同意者外，不予列入本系學生之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高一年級之必修課，但每學期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有特殊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一年級	民法總則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刑法總則	全	6 (3,3)	
		憲法	全	4 (2,2)	
		經濟學	全	6 (3,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	全	6 (3,3)	
		行政法	全	6 (3,3)	
		民法物權	全	4 (2,2)	
		刑法分則	全	4 (2,2)	
		會計學	全	4 (2,2)	
		民法親屬	半	2 (2,*)	
	三年級	民法繼承	半	2 (*,2)	
		刑事訴訟法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民法債編各論	全	4 (2,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半	3	
		票據法	半	2	
		保險法	半	2	
	四年級	財政學	半	2	
		民事訴訟法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證券交易法	半	3			
五年級	法律總合演習	半	2 (2,*)		
合計			<b>80</b>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60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4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80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含外系)	32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6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區域文明史	半 (2擇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 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4

說明：

###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法律倫理」為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必須修滿 2 學分，始得畢業。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亦必須修滿「法律倫理」(通識延伸人學類) 2學分，始得畢業。
2. 本系分「經貿法律」、「科技法律」與「司法實務」等三組學程。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24學分，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不限修習組數。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含通識課程6學分，專業課程6學分，法學緒論（2學分）為必選。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